

雷军向母校武汉大学捐赠 13 亿元现金 巨额捐赠如何执行引发关注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11月29日,小米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雷军向母校武汉大学捐赠13亿元现金,支持数理文史哲六大学科基础研究、支持计算机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大学生培养等领域。

据悉,该笔捐赠是武汉大学建校以来最大一笔捐赠,创下国内高校校友现金捐赠单笔最高纪录。在促进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雷军做出13亿元巨额现金捐赠,成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榜样。

”

13 亿元巨额现金捐赠

2010年4月,雷军创办小米科技并于2011年8月公布其自有品牌小米手机。2013年8月最新一轮融资,小米估值超100亿美元。2023年10月25日,雷军发微博称,小米汽车将于2024年上半年正式上市。

商场上的鏖战,令作为创业者的雷军成绩非凡。在公益领域,雷军也是积极践行者。

1998年,雷军在武汉大学设立“腾飞奖学金”,后又设立总额达36万元的武汉大学“雷军计算机奖学金”,以奖励计算机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

2023年8月28日,雷军决定自2023年起,将雷军奖学金(第二期)的项目总金额翻倍,十年总金额达到2000万元,并在原有奖项的基础上增设“雷军卓越奖学金”,每年10名同学,每人10万元。

此次,雷军在捐赠现场表示,13亿元这个数字正好契合武汉大学成立130周年。“捐赠数额不用攀比,只是以捐赠方式支持母校培养出更多的优秀学者、工程师、科学家和科技创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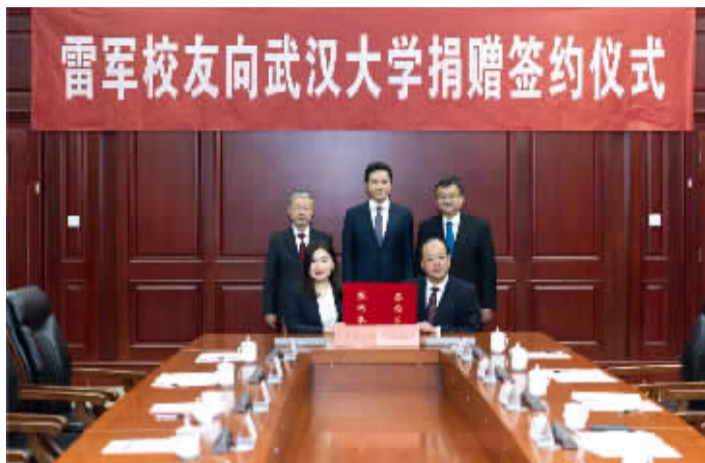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副院长程芬认为,雷军是受益于高等教育和经济高速发展

红利的科技企业家的典型代表,一直在创业、创新、创富,也一直在捐赠公益事业,这是财富向善,也是社会发展大趋势。“对当前经济形势来说,大手笔捐赠是个积极信号,更难得的是捐赠指向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具有未来思维和宏大格局的捐赠决策令人振奋。”

长期专注于社会组织财税风险管控的机构——工蚁坊创始人郭小华对记者表示,巨额现金捐赠说明捐赠人有情怀、有能力、有实力,对受益人来说则有着较好支配的权利,有着充足现金流。但巨额捐赠是限定还是非限定,到账方式是分期还是一次性?不太明确。如果一次性到账对于受捐方就有着很大挑战。”

现行《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郭小华表示,如果捐赠是一次性到账,那么受捐方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非公募)明年需要花掉今年余额的8%,即便不算其他捐赠收入,只算这笔13亿元的捐赠收入,就得花掉



雷军基金会秘书长马兰,武汉大学副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李资远代表双方签署捐赠协议。小米集团副总裁屈恒、小米集团CEO特别助理刘伟、小米公益基金会执行秘书长刁美玲、雷军基金会理事刘冰等捐赠方代表出席仪式(图片来源:武汉大学微信公众号)

1.2亿元,这需要受捐方做好下一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捐赠方并非一次性到账,那就要根据今年到账的实际情况,明年花费上年余额的8%。我们一直倡导‘量出为人’,依据实际需求及能力合理配置资源包括资金收入,相信受捐方一定会有这方面的考量。”

另外,他谈道,巨额资金如果当期有结余,对受捐方的保值增值能力也是一大考验:如果受捐方保值增值能力强,善款就能发挥更大效益;如果受捐方保值增值能力较弱,捐赠人采用分期捐赠会更有意义,可以进行部分实际捐赠,将承诺捐赠部分保值增值,这样更有利于提高善款使用效益。

捐赠主体“雷军基金会”

根据武汉大学校方发布的消息,当天的捐赠仪式上,雷军基金会秘书长马兰与武汉大学副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

早在2021年7月16日,小米集团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长雷军近期已向小米基金会、雷军基金会合计捐赠约6.16亿股公司B类股份,上述两家机构均将所得款项作公益用途。根据港股同股不同权的股权架构,小米股票分为A类股份及B类股份。对于提请小米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1票。

郭小华表示,在香港的企业或非营利机构向内地捐赠,首先需要缴纳一笔税赋,其次要遵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条例,还要在民政和公安部门分别报批。如果境内受捐方拥有免税资质就不用再次缴纳税赋。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中华慈善总会家风传承与慈善信托委员会总干事傅昌波表示,首先要为雷军的善举点赞。“当前,非货币捐赠(如股权捐赠、不动产捐赠等)还处于兴起和探索阶段,现金捐赠是最为便利的。但是从长远看,非现金捐赠应该成为主流,超高净值人士的财富多数都是非现金形态的。”

傅昌波认为,对于超高净值人士设立的慈善基金会及资金体量较大的高校基金会,应该让善款遵循资产运营的规律,即在一定规范情况下进行符合市场规律的投资理财、保值增值,让基金会在比较便利的情况下开展投资,发挥慈善资产最大的功效。“现在现金捐赠相对通畅,但非货币捐赠还存在一些制度上障碍,需要引起思考。比如,境外上市公司向境内非营利组织捐赠股权的渠道基本不畅通,境外非营利组织向境内捐赠的审批流程比较冗长,这些都需要尽快打通,更好满足境内外双向捐赠需求。”

京津冀三地慈善组织签署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统筹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 本报记者 李庆

11月29日,第三届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在京举行。本届创享会以“携手参与慈善 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包含展览展示、发展论坛、签约发布、表彰奖励四大板块。记者了解到,首都慈善领域已连续三年围绕“中华慈善日”主题,举办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通过行业巡礼、品牌推树、表彰奖励、联合发布、合作签约等形式,达到汇聚慈善行业力量、建设慈善行业品牌、树立慈善行业形象、发挥慈善功能作用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首都慈善

治理体系建设的目的。

会上,京津冀三地慈善组织共同签署《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建立三地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加快构建以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为重点的民间快速救援体系,共同搭建慈善信息化平台等重要任务。这标志着三地慈善组织在协同发展、深化合作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提升三地慈善事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协议,三地慈善组织将

分别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专项资金。当受灾方发出申请后,其他方应积极响应,并第一时间进行专项资金拨付,第一时间开展公开募集活动,为受灾地区群众开展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提供社会资金、物资支持。这一机制的建立,将为受灾地区带来更为及时和有效的援助。

除此之外,京津冀三地还将建立多层互帮互助圈,促进慈善组织公益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三地慈善组织将共同推进大病救助项目,当三方低收入

者大病异地就医遇到困难时,经属地方确认后,相关方应给予急难医疗救助,并提供适当的食宿服务。这一举措将极大减轻低收入者在异地就医时的经济负担。

“京津冀三地地缘相近、人文相亲。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既凸显了京津冀一家亲的特殊关系,又彰显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文化内涵。”北京市慈善协会会长温庆云表示,这一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

积极响应,也是对“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慈善理念的生动实践。

根据协议,京津冀三地慈善组织还将设立联席会议制度,整合慈善资源、开展行业交流、加强工作协同、促进资源融合,统筹推进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三方还将合作开发“慈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数字化支撑。这一创新性的合作模式将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